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3315號

原告 日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榮聰

訴訟代理人 江琪英

被告 可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貳仟零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25日至同年12月21日間陸續向原告購買化學原料及材料數批，貨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039元，原告交貨後，被告僅給付2萬元，尚欠202,039元，迄未付款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明細表、銷貨憑單、簽收單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
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
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
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
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2,0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108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210元（即裁判費2,210元）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廖春玉